

兩種生命的抉擇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6：19-31

鍾健楷牧師上週講道詞

2016年9月25日

講道詞由講員提供

今年五月初到陝西聖經學校教書時，遇到一位從加拿大來的教授，這人每年都到這所學校教書。他接近 70 歲，個子高高瘦瘦，是一位十分健康的人。他以前是在海軍陸戰隊服役，退休後是三項鐵人賽：單車、遊水和跑步元老級冠軍。那次中午吃飯，學校安排他坐在我和另一位牧師中間，我們從旁招呼，為他介紹中國菜色，讓他飽嘗一餐。可是在吃完飯後，他餐碟上的牛肉、豬肉和甜品仍留在碟上，好似沒有吃過，只是吃了小小的蔬菜。當離開時，我問當地熟識他的同工說：「他是吃素菜的嗎？」同工回答說：「不是的，因今天的功課繁忙，他一早起來沒有運動，故他只吃點蔬菜而已。」

我想起《靈命日糧》的一篇文章說：「我超愛吃印度煎餅，這是新加坡很受歡迎的小吃。但是一塊印度煎餅的熱量，卻可高達 240 卡路里，當我知道體重 57 公斤的人，必須以每小時 8 公里的速度跑 30 分鐘，才能燃燒 240 卡路里的熱量，這使我有點吃驚。原來有因必有果，你如此去做，便會帶來如此效果。在人生中究竟我如何去抉擇呢？請翻開今天的經文，在路加福音 16：19-31。」

今天的經文共有 13 節，當我們仔細閱讀時，我發現到 22 節前的 3 節經文，和 22 節後的 9 節經文有很大的分別。前 3 節講到人生生前的事；而後 9 節講到人死後的情景。由此分析，我們很容易將經文分成三個段落：一、生活的不同（19-21）；二、死亡的不同（22）；三、永恆的不同（23-31）

一、生活的不同（19-21）。

當我們讀完這段經文，我會有一個疑問，究竟這段經文是不是比喻呢？因耶穌在上文裡用比喻講到一個不義的僕人，接著這段經文順理也該是個比喻。然而讀完了 13 節經文，卻找不到「比喻」這個詞。在耶穌所講過的比喻中，絕對沒有給主角一個真實的名字，故此我會認為耶穌在這裡，透過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，講述出一個死亡後的真理。

經文開始描述出兩個人，一個是財主，一個叫拉撒路。財主沒有

名字，而拉撒路卻有名字，這個分別就真是大。拉撒路是上帝所尊敬的，有名有姓，不如財主沒有名字。這個財主沒有名字，因為他不認識上帝，上帝也沒有理會他，上帝更沒有給他名字。拉撒路認識上帝，而上帝也認識他。拉撒路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上帝是我的幫助。」他認識上帝，並尋求上帝；他的眼目是望著從天上來的祝福；不是地上的幸福。財主這個字在希臘文有「消失」之意，故「財主」不是這人的名字。保羅說：「若有人愛上帝，這人乃是上帝知道的。」（林前 8：3）

經文說到「財主穿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」，這是富有人的衣著；「天天奢華宴樂」這是說到 he 生活上的享受。簡單來說這財主真的富有。經文沒有提及他的工作，只說及他的享受生活。經文又沒有說到 he 犯了任何罪，以致我們可以鄙視他。我們知道他的生活只是宴樂，甚至是「天天」奢華宴樂。他真是一個財主，以自我為中心的一個人，盡量炫耀他的財富。甚至路加說到這討飯的被放在財主的門口時，所用到「門」這個字，也有華麗之門的含意。這是十分重要的，因為要我們看到這財主是一個怎樣的人。

讓我們再看拉撒路，耶穌用悲哀的語調描述了拉撒路的苦況。他的苦況可以從幾方面來看：「渾身生瘡」顯示出身體出了毛病；「討飯」顯示出也沒有謀生的能力；「被人放……」顯示連走動都不能，若不是有人去放他在財主的門口，他只有自怨自艾；「想得……」連一點奢華的慾望也沒有，因只得到「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充饑」。更可憐的是「甚至還有狗來舔他的瘡」（21），狗比財主的心更善良，這是耶穌對這兩個人所作的對比。

其實人的境況就是這樣，無論身外身內，我們都是一無是處。我們不要以為財主富有，因金錢財富是不能依靠的。當一個投資失利，財富便消失得無形。我們要知道一切都是由上帝而來，當我們有能力的時候，便該好好運用從上帝來的財物去幫助別人。拉撒路在財主的門口，財主該看到這位可憐的人，關心去照顧拉撒路，這是耶穌要指出的重點。

究竟這位財主有何過失呢？這位財主不是一個壞人，在警方裡沒有案底；他也不是一個冷漠的人，至少拉撒路被人放到他的門口，他也沒有趕走他。這位財主如果要移民時，必取得「良民證」。究竟他做錯了甚麼事呢？他只是「奢華宴樂」，「奢華」可以說是「揮霍無度，浪費地上資源。」；接著耶穌說：「天天奢華宴樂」，這個「天天」更

說明他只管自己享受，以自我為中心的人。「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的衣服」這種服式，可說是當時最時髦的服式。他沉溺在自我中心的生活，就算在門外乞食的拉撒路，也是充耳不聞。杜甫說：「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。」就是描述到這種貧富懸殊的現象，財主有的只是自己。保羅說：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」（提前 6：9）

今次本人有機會往訪黑龍江省哈爾濱神學院訪問，這間神學院有甚麼特別呢？最初不以為意，後來我才發現這間神學院的特別是「聾啞人神學課程」，這個事工可謂幾乎沒有神學院會做，連香港神學院也少聽聞。院長告訴我們在中國幾乎有二千萬聾啞人，誰人能帶領他們信耶穌，誰人去栽培他們去成長呢？當然這個事工是艱苦經營，但卻蒙上帝賜福，更得到許多信徒支持。今天我們也需想想如何善用上帝給予的恩賜、才幹和時間，去服事周圍有需要的人。

二、死亡的不同（22）

耶穌繼續說下去：「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」（22）在這比喻中耶穌更清楚用我們明白的語言，講述死亡後的真理。這裡描述到兩個人都死了。財主雖有萬貫家財，但無法賄賂死神，逃避一死。討飯的也不能延遲死亡片刻，他們都死了。在死這件事上，他們都是平等的。他們都死了！這個故事結束了嗎？沒有！那麼，兩人的死有何不同呢？聖經上沒有記載拉撒路被埋葬，很可能他根本沒有下葬，因為當時在耶路撒冷，凡是無名的，無親人的討飯，若在街上死了，他們的屍體被運到城外燒垃圾的火裡一同焚燒。

那個財主如何呢？他「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」，不知道他的葬禮花了多少錢。無論風光大葬，或是草草了事，但到如今一切都結束了。耶穌用猶太人在神學上用的術語說，那個討飯死了，「被天使帶去，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」，意即帶他到光明中，那地方再沒有黑暗，那裡更不會長瘡，又沒有饑餓。

至於財主遭遇如何呢？他「在陰間」，陰間是離世的靈魂所去的世界，拉撒路也到陰間，他們兩人都在陰間，但耶穌說到他們在陰間的時候，一個被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，那是安息，寧靜，痊癒和平安之所；財主卻在火焰中受苦。耶穌在這個故事中，對那些人要說的重點是甚麼呢？耶穌要指出善用今生所擁有的重要，財主在生前只管享

樂，以自我為中心，卻忽略了別人，這是上帝不喜悅的事。因此，耶穌指出人死後的光景是由現今生命的實況所造成的結果。這財主活著的時候，專顧自己，人人都稱他為義，讚美之聲不停；但上帝卻厭惡他，因為他的生活是以自我為中心，不去尋求上帝，他一旦死亡便進入自己所造成的光景中。

我們以為人人都有一死，死有何不同呢？請留意經文說法「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」(22) 你可以看到一件可惜的事，10 個字便形容財主離開了他地上一切的享受，包括快樂、財富、別人的尊崇……等等，一切都如過眼雲煙，甚至也不能帶走，經文也沒有下文說明他的東西歸於誰。這是一個悲劇，更是一個極大的悲劇。

拉撒路的下場又如何呢？經文描述「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」這裡用 20 個字來形容，我們不是看到字數的多寡，而是看到財主的死和拉撒路的死分別極大。財主的死可以被風光大葬，而拉撒路的死，地上沒有任何儀式，但下文卻不同。請注意拉撒路一死，產生突如其來的變化，天使站在拉撒路身體旁邊，在一眨眼間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，而這裡更是每一個信主之人要到的地方和給予我們的安慰。

三、永恆的不同 (23-31)

整個故事最吸引我注意的地方，乃是財主與亞伯拉罕的對話(27-31)這五節經文顯明一件事，財主求亞伯拉罕打發人去警告他的兄弟，但亞伯拉罕不許。因如此成功的話，財主亦同樣可以再求亞伯拉罕，給他多一次機會返回地上重新開始；因他的五個弟兄本來要走這條死路，而如今竟有機會，那我財主可否也多一次機會呢？其次若真的有人去告訴他的兄弟，他們也是不信。因為不在乎這個從死復活的人去他弟兄中作見證，而在乎聽的人有沒有信心。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其中有永生；而這經正是為我作見證的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」(約 5：39-40)所以亞伯拉罕強調「如果你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，他們也不會信服的。」(31)；再其次，財主和他的兄弟生活在物質世界，怎麼能夠在亞伯拉罕懷中過著安靜的生活呢？

有人說：「在天願為拉撒路，在地願為財主佬。」但這不是一個明智的抉擇，因地上的生活，會影響永恆的結果。那我們就應該好好地來思考，藉著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，找出正確的生命抉擇啊！